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玉凯华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玉凯华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二楼207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玉凯华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玉凯华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赤骨头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玉凯华陶瓷厂卫生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赤骨头，占用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4800m ² ，年产卫生陶瓷3.2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 仅需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 在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和施工活动的基础上, 项目的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能满足当前环保管理的要求。</p> <p>运营期修坯及清洗废水通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 窑炉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修坯、喷釉、刮脚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收集后, 通过湿式喷淋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未收集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放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机械设备, 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标准; 废模具、陶瓷废品、废污泥、喷淋柜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量按指定地点堆放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